**桃園縣少年自立生活經濟補助實施計畫**

1. 桃園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原生家庭功能不彰、因故無法返回原生家庭或無依之少年，透過提供立即性經濟補助及生活技能訓練等配套福利措施介入，促使少年持續就學或穩定就業、維持基本生活之滿足，進而促進其良好社會適應、職場應對及自立生活之能力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2. 本計畫補助對象如下：
   1. 設籍本縣，年滿十五歲以上、十八歲以下，具下列情形之一，經評估有自立生活需求及能力之少年，得申請本計畫補助：
      1. 因故致機構或寄養家庭無法繼續收容者。
      2. 原生家庭發生嚴重失功能或重大變故者。
   2. 接受本計畫補助期間年滿十八歲之就學（含半工半讀）個案，經社會工作員（以下簡稱社工員）評估有繼續扶助其自立生活之必要者，得扶助其繼續就學，惟不得超過二十三歲。
   3. 其他特殊情形並經社工員評估有繼續扶助其自立生活之少年個案。
3. 上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  1. 具就學（業）意願。
   2. 願接受本計畫所安排的訓練及規範。
   3. 經社工員評估有自立生活需求者。
   4. 經社工員評估具基本生活自理能力、簡單工作技能及基本人際關係處理能力者。
4. 補助項目規定如下：
   1. 生活扶助金：

社工員依少年實際自立生活所需評估補助費用，惟不得超過本計畫經費概算之上限（已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者，不予補助）。

* 1. 房租補助：

社工員依少年實際租屋費用（限房租）核實支付，惟補助費用不得超過本計畫經費概算之上限（已領取政府其他租屋補助者，不予補助）。

* 1. 教育補助：

經社工員評估就學少年有事實足證無法申請助學貸款者，補助費用核實支付，惟不得超過本計畫經費概算之上限（已申請助學貸款者，不予補助）。

* 1. 心理輔導補助：

經社工員評估需接受心理輔導者，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，全年最高補助十二小時。

* 1. 升學及證照補助：

補助少年報考高中職、技職院校、大學院校入學考試、汽機車駕照、各式職業證照等相關費用，惟補助費用不得超過本計畫經費概算之上限（已領取政府其他升學、證照補助者，不予補助）。

1.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：
   1. 申請方式：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，由少年及其主責社工員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   2. 少年應備文件：
      1. 申請書。
      2. 申請人簽收領據。
      3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    4. 申請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在學個案須備）。
      5. 申請人就讀學校該學期之繳費單（在學個案須備）。
      6.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      7. 無法申請助學貸款切結書（申請教育補助者須備）。
      8. 心理輔導繳費收據、心理輔導摘要（申請心理輔導補助者須備）。
      9. 考試到考證明（申請升學及證照補助者須備）。
      10.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(申請房租補助者須備)。
   3. 社工員應備文件為最近三個月個案評估報告，內容須包含下列項目:
      1. 轉介原因。
      2. 家庭生態圖。
      3. 案家背景資料（成員現況、經濟現況、成員間互動或來往情形）。
      4. 案主現況（身心狀況、就學就業、社會環境適應情形）。
      5. 案主經濟需求分析（生活開銷情形、補助需求評估等）。
      6. 案主內外在資源分析（助力、阻力及自立生活能力分析）。
      7. 預定之工作目標及策略。
   4. 申請表單詳如附件。
2. 領取本補助之少年應遵守以下事項：
   1. 為利社工員追蹤，並培養少年負責任之態度，於受補助期間，少年須每月至少一次主動向主責社工員報告生活近況，並繳交請領補助費用相關收據，如因少年未向社工員報到以致權利受損者，由少年自行承擔。
   2. 於受補助期間應配合本府辦理之相關自立生活調查、訓練及活動方案。
3. 領取本補助之少年，若有發生溢領或誤領情形，本府得命限期返還補助款項。

本計畫經費概算表（如附表），應於年度編列預算額度內執行，如預算執行完畢即停止受

理申請。

附表-經費概算表： 單位：新臺幣/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單價 | 數量 | 總金額 | 備註 |
| 生活扶助金 | 3,000元/月 | 70人次 | 210,000元 |  |
| 房租補助 | 3,000元/月 | 30人次 | 90,000元 | 限房租費 |
| 教育補助 | 20,000元/學期 | 6人次 | 120,000元 |  |
| 心理輔導補助 | 1,200元/次 | 20人次 | 24,000元 |  |
| 升學及證照補助 | 2,000元/次 | 28人次 | 56,000元 |  |
| 總經費 | 500,000元 | | |  |

附件： 　　 填表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桃園縣少年自立生活經濟補助實施計畫申請書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| 性別 | | □男 □女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出生日期 |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就學或就業情形 | | □就學中，學校名稱：  □就業中，公司名稱：  □職訓中，職訓單位名稱：  □未就學未就業 | | |
| 監護人 |  | | E-MAIL | |  | |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住所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申請原因 | 開案服務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 □因故致機構或寄養家庭無法收容  □原生家庭發生嚴重失功能或重大變故  □其他經社工原應予補助者： | | | | | | |
| 擬申請之補助 | □生活扶助金，金額  □房租補助，金額  □教育補助，金額  □心理輔導補助，金額  □升學及證照補助，金額 | | | | | | |
| 一年內接受本  府福利服務情形 | □曾接受本府轉介安置，安置機構名稱：  　安置期間：  □曾接受過本府核發之生活補助：　　　　　補助期間： | | | | | | |
| 申請時應備文件 | □申請人簽收領據　 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　　 □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 □社工員最近3個月評估報告  □房屋租賃契約影本（申請房租補助者須備）  □申請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就學者須備）  □就讀學校當學期繳費通知單或收據（就學者須備）  □心理輔導繳費收據、心理輔導摘要（申請心理輔導補助者須備）  □無法申請助學貸款切結書（申請學雜費用補助者須備）  □考試到考證明（申請升學及證照補助者須備）  □其他文件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 | | | | | |
| 機關名稱 | 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 |
| 主責社工員 |  | 督導 | |  | | 機關主管 |  |

切　　　　　結　　　　　書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「桃園縣少年自立生活經濟補助實施計畫」教育費用補助費　　　　　　元，依本計畫規定不得同時申請助學貸款，如經查有同時申請之情事，願全數繳回同時申請期間本府補助之學雜費用。

切結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見證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社工員核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收　　　　　據

本人　　　　 茲收到 桃園縣少年自立生活經濟補助實施計畫

□　　　年　　　月至　　　年　　月生活扶助金　　　　　　　元整。

□　　　年　　　月至　　　年　　月房租補助　　　　　　　元整。

□　　　　　　學年度第　　　　　學期學雜費　　　　　　　元整。

□　　　年　　　月至　　　年　　月心理輔導補助　　　　　　　元整。

□　　　年　　　月至　　　年　　月升學及證照補助 　　　　　　　元整。

總計 元整

立據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居住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

匯款帳戶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附存摺封面影本）

匯款帳號：

社工員：　　　　　　（核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日